

合同编号: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变压器购置及施工项目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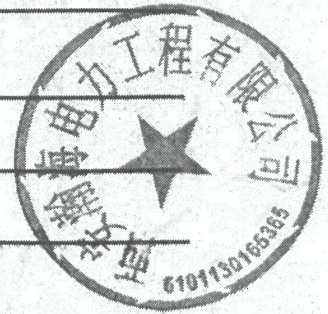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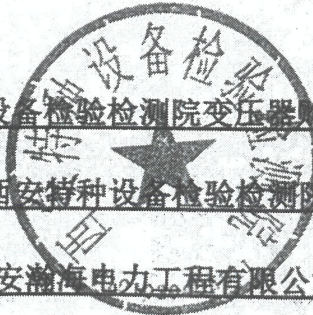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变压器购置及施工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受托方(乙方): 西安瀚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时间: 2025年05月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西安瀚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附件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变压器购置及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西阳镇西南村

3、工程内容：本次范围包括 1000kVA 变配电一二次系统、计量方式、外线敷设、箱变基础、箱变围栏、接地系统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用电工程的勘测设计。
- (2) 临时配电室修建。
- (3) 配电箱安装。
- (4) 铺设电缆。
- (5) 配电箱和电缆的试验、调试。
- (6) 负责协调供电公司进行验收并送电。

4、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文件载明日期为准。

2、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许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提供施工场地、水、电等施工条件。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因暴风雨、雪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施工。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资料、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和相关标准及现场实际进行安装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附件

2、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及零部件必须是未使用过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因材料、零部件等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电力部门验收合格且设备带电运行之次日起计算。

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工程价款：(含税)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玖分
(小写：¥711661.19 元)。



2、付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预付款，供电局批复方案及设备、电缆安装到位，甲方及供电局验收达到通电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工程验收

1、乙方按照施工技术指标进行施工并达到相应的要求。

2、验收中对施工质量发生争议时，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鉴定，确认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返修至合格。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

担，工期也不延顺。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顺。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

六、甲方一般义务

1、指定施工所需水、电接引地点（具体接引工作由乙方负责）。

2、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如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4、以上各项，约定完成时间为乙方正式进场后十日内。

七、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对雇用农民工进行实名管理，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留存支付凭证以备查验，未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施工人员工伤保险。

4、按照环境保护原则，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按安全施工原则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

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磋商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机构红章。

2、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规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如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

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带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路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以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路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有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记质量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相互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附件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2509200012320

税号：12610100750228848W

日期：2015.5.8

乙方：西安瀚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91011540000033859

税号：91610113MA6UPQMF5K

日期：2015.05.08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变压器购
置及施工项目工程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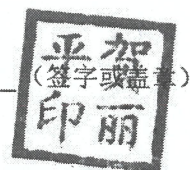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711661.19

(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玖分

投 标 人: 西安瀚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